

萬能科技大學境外生輔導辦法

本辦法經 10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關懷境外生來校之學習及生活能順利進行，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六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萬能科技大學境外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生」係指「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學生、具僑生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以下簡稱陸生)等學生。
- 第三條 境外生入學後，應遵守本國及本校相關規章，其輔導由所屬科系指派輔導老師負責，並由本校教務處國際交流組協助境外生辦理與其業務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學務處於每學年開學期間分別為境外生舉辦新生講習說明會，邀請各相關業務單位與會說明與境外學生新生相關之應注意事項，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境外生參考。
- 第五條 境外生應以住宿本校學生宿舍為原則，除有特殊狀況得另提申請外宿。優先保留境外生住宿床位，另為協助其生活適應，及增進與本國學生之彼此交流，得與本國學生混合排定寢室，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協助境外生住宿安全及管理。
- 第六條 境外生入學本校完成報到後，由教務處出具在學證明，並在其入境 15 日內由國際交流組協助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外國學生如係持停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其入境日起 60 日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換居留簽證，再辦理外僑居留證。境外生須於簽證或居留證到期日三星期前向國際交流組繳交相關證件；逾期未繳交者自行負責。
- 第七條 外國學生及僑生應於(學生抵臺後居住滿四個月須申請辦理)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外國學生由國際交流組協助辦理，僑生由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健康保險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對於外國學生抵臺後之前四個月期間未購買保險，致生全民健康保險缺口之虞者，國際交流組得因學生之申請而代為購買。陸生因無法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於註冊入學時由國際交流組集體向保險公司代為申購醫療保險。
- 第八條 境外生之選課、加退選及課業等相關問題之輔導由其入學之系所負責，並由國際交流組協助之。
- 第九條 為加強對境外生之心理輔導，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應聘請輔導教師或心理師，並辦理相關特定心理輔導課程或活動。
- 第十條 境外生申辦出入境，以寒暑假為原則；如於學期中申請特別事故出境者，除一般手續外另須繳交證明文件及辦妥請假手續。
- 第十一條 各系所對於境外生之生活、學習與心理輔導，應由各班導師輔導；各系所亦須遴選具外語能力學生，擔任輔導學伴，協助境外學生課業與生活。
- 第十二條 境外生之獎懲、請假、休、退學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各班導師應關懷境外生上課狀況，境外生曠課達 5 節以上，應由導師通知國際交流組約談學生，並予以預警。境外生請假或曠課時數達應予以休退學時數時，應由生輔組

召開獎懲委員會議，經決議予以退學者，由國際交流組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登錄外生系統通報教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境外生曠課異常學生輔導流程圖如附件一。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來校研修學生請假或曠課時數超過 5 節，導師應約談學生了解原因，並通知國際交流組聯繫原就讀姊妹校。

第十五條 境外生特殊情況之處理，依下列規定：

- 一、 境外生需要心理諮商時，由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接受專業諮商輔導。
- 二、 境外生如遇嚴重緊急事故時，先行通知系所境外生導師協助處理並通知國際交流組。
- 三、 境外生如遇意外傷亡，由生輔組、國際交流組、相關系所及系所境外生導師共同處理
- 四、 境外生之醫療看護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境外生曠課異常學生輔導流程圖

